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6〕36号

关于调整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

报来《关于调整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其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鹤山市古劳新兴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项目代码：2110-440784-04-01-729571），子项目园区道路建设（三期）及土方平整工程的建设规模及内容调整为：园区道路建设（三期）及土方平整工程建设园区道路，道路一宽约24米、长约653米；道路二宽约24米，长约670米；新建排水箱涵；土方平整面积约143亩。

二、项目估算总投资 31882.21 万元不变，其中：建安工程费由 21516.74 万元调整为 21486.6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 7271.48 万元调整为 7301.61 万元，预备费由 1520.74 万元调整为 1520.73 万元，建设期利息 1573.25 万元不变。

三、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2021〕130 号、鹤发改资〔2022〕104 号、鹤发改资〔2025〕22 号文件执行。

此复。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4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鹤山分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6 年 4 月 14 日印发
